

★★

# 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房屋坐落	房屋 層數	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建號		
附註	1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，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已填寫建號者免附)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**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**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同房屋坐落地址

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市 市區 里 鄰 街

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**電話(※必填欄位)：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屬實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土地未供公共通行使用，不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主任

附聯

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